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進階訓練課程簡章

一、依據「112 年度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勞務採購案需求書第 10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二、課程目標：

為提升職業重建人員的專業知能，課程介紹常見的督導形式，以課程教學、案例示範及分組討論等相關方式，協助督導能更有效的掌握團體督導的目標、節奏以及成效，看見受督導者的需求以及提昇其專業成長。

三、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四、承辦單位：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五、課程表：

(一) 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時間：9：30~16：30

課程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9：10～9：30	報到	
9：30～12：30	團體督導的思維與概念(一)	謝政廷/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中心/執行長
12：30～13：30	休息	
13：30～16：30	團體督導的思維與概念(二)	謝政廷/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中心/執行長
16：30～	賦歸	

(二) 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時間：9：30~16：30

課程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9：10～9：30	報到	
9：30～12：30	團體督導的聚焦策略（一）	謝政廷/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中心/執行長
12：30～13：30	休息	
13：30～16：30	團體督導的聚焦策略（二）	謝政廷/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中心/執行長
16：30～	賦歸	

六、 繼續教育時數申請：上述課程已依相關規定申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時數認證。

七、上課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行政大樓 6 樓第三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八、辦理方式及參加人數：

(一)本次課程須進行實務演練，採實體授課、未開放視訊授課。

(二)每堂課程預計 35 人。

九、參加對象：

（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轄區從事職業重建服務之專業人員，包含：就業服務員、職業訓練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職業輔導評量員、督導。

（二） 其他縣市從事職業重建服務之專業人員。

（三） 其他轄區職重資源中心專業人員。

十、錄取順序及研習證明說明：

（一） 以高屏澎東分署轄區現職職業重建專業人員優先錄訓，其他縣市從事職業重建服務之專業人員次之，其他轄區職重資源中心專業人員再次之，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以每單位最多錄取 2 名為原則。

（二） 確認錄取之學員請準時出席(遲到不得逾 15 分鐘)，單日全程出席之學員方能取得研習證明以及由本中心協助登錄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繼續教育課程時數。

十一、報名辦法及相關權益：

（一） **每堂課程開課前三週(適度調整)，將開放本中心報名系統，**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s://kppvrrc.heart.net.tw/)線上活動報名區填妥報名表，有關報名其他未竟事宜，歡迎洽詢業務承辦人陳進茂職重專員（電話：(07)717-2930 分機 2307)。

（二） 報名確認錄取後，如不克前來需要請假，請於開課 2 天前來電告知課程承辦人員，以確保下次參加權益。

十二、防疫事項說明

課程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防疫原則以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訊息為主。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及交通訊息：

(一) 授課當天提供午餐，課程期間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筷與環保杯。

(二) 自行開車者可停車在學校外圍，凱旋路（每次 30 元）、和平路（一小時 30 元）、同慶路（一小時 30 元）。

(三) 從高雄火車站：搭乘火車者，可於高雄火車站搭 52 路公車，於文化中心(和平一路)站下車，再步行約 4 分鐘即可到達，72 路公車可於師範大學門口下車，再步行至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重服務資源中心（請參考附圖一）。

(四) 從高鐵左營站：請搭乘高雄捷運紅線（往小港方向）至美麗島站再轉搭橘線（往大寮方向）至文化中心站 3 號（高雄師範大學）出口，約步行 10 分至本校（請參考附圖二）。

(五) 從小港機場搭乘公車：請搭乘 201 號公車，在五福一路文化中心下車，再步行至高雄師範大學。從小港機場搭乘捷運：請搭乘高雄捷運紅線（往岡山方向）至美麗島站再轉搭橘線（往大寮方向）至文化中心站 3 號（高雄師範大學）出口，約步行 10 分至本校（請參考附圖二）。

附圖一：高師大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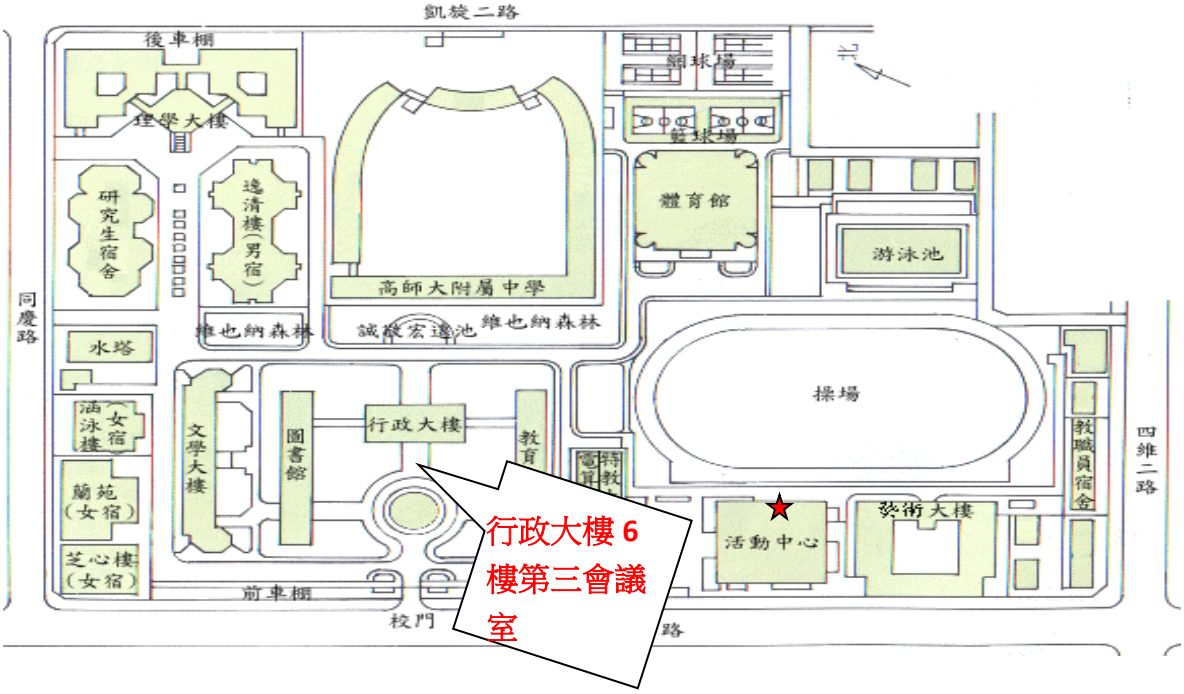

附圖二：文化中心站捷運平面圖